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優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 4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三、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院會議同意推薦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二)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無條件進位)，受推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且人數以推薦人數 50%為限。

五、審議機制：

(一)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應致力於教學方法改進與教學成效提昇，並於規定時間提出績效報告，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查。前次受獎所送資料不得重複使用。

(二)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依考核評分項目(如附件)進行考核評分，必要時得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並提問或教學示範，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本獎勵期限為一年，每月獎勵金額由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審議支給。

六、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七、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八、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九、教學特優教師於受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撤銷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